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攀科知〔2017〕54 号

2017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强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结合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下称《意见》)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社会满意为目标，深化重点领域信

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营造更优政务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主动公开，推进科技和知识产权政务透明运行。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主动公开内容，适时动态更新。促进服务公开便民化。认真做好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报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以决策公开引领和推动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进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单位)

（二）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考核评议、解读回应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建立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一并报批制度。（责任科室：办公室）

优化政策解读、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按照谁制定、谁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探索“第一新闻发言人”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宣讲政策，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访问，表明立场态

度，发出权威声音。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对涉及本地、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单位）

（三）明确责任分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坚持“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公开行政权力办理结果。（责任科室：计划与政策法规科）

及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做好双公示工作，完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按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责任科室：知产科）

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预算，稳妥推进财政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步伐，及时公开上年度部门决算和本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不断扩大财政专项支出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信息。（责任科室：科研条件与财务科）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魏渠河局长任组长，副局长张存岭（分管政务公

开）、副局长罗昌轶、李宏波，党总支书记唐秋林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及相关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全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把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与经常性思想教育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廉洁自律意识。大力做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使基层企业和科技人员熟悉和了解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加大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和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效能。做好教育培训工作，把政务公开培训列入机关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对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强化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科室：各相关科室、单位）

附件：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为加强攀枝花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政务信息发布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政务信息发布形式

根据不同政务的内容、性质、要求、对象等，采取多种形式和层次予以公开。

（一）政务公开专栏;

（二）制发文件、手册、宣传单等;

（三）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

（五）党组会、局务会以及其他会议;

（六）通过其他有效形式公开。

二、信息发布的总体原则和内容

发布内容遵循的总体原则：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所发布信息和相应的服务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

（一）凡法律没有禁止，非涉密的科技和知识产权信息和政策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科技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科技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法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所列的对外公布的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

（二）为公众、企业提供机构设置、职能介绍、办事程序和联系方式，以及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奖励、专利服务事项等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事项。

（三）公众参与类栏目。网站上设有局长信箱，以及专家咨询建议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等。这类栏目要及时传递公众对科知工作的意见建议及相关部门办理结果的反馈，实现科技和知识产权机关与公众的双向互动。

三、政务信息发布程序

（一）所有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料，都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审核。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各单位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开发布的内容由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查，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发布。

（二）收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

（三）调查核实相关投诉并予以反馈。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有无涉密问题；该信息目前对外发布

是否适宜；信息中的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等。对外发布信息出现安全问题的，按规定追究信息发布部门的责任。

四、信息审核、发布时间

对需要网上公开的信息，原则上做到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立即发布。

五、信息安全要求

（一）网站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层层把关，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二）门户网站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被转载的网站应是国家或省的政府网站，以此保证所转载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

（三）信息采集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不从事与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身份不符的活动，各单位信息采集人员按照权限，采集自己所负责的相关栏目文档，不得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散布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宣扬暴力、色情等内容。网站的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网站各功能的使用说明和使用协议。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严禁涉密信息上网，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五）对外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